

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有 裡

年 月 日 墾環字第 號

公有土地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私有土地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
		段				段	
		小段				小段	
		地號				地號	
		地目				地目	
	面積 (平方公尺)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	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		
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所有權人				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說明	1.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公尺，依屏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____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____公尺，最小深度為____公尺。 2.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 3. 公有土地上如有非合法建築物，由公產管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同意讓售。		
		年 月 日					
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
	住址						

上列畸零（裡）地詳如附圖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核發給證明。

上給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校對
監印

附圖：(含位置圖及合併使用範圍圖。比例尺以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準)

比例尺：1/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期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2. 合併之公有土地面積，應以地政單位實測計算並登簿為準。3. 本證明書一式 ____份。	圖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 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境界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 渠
----	---	---